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日常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08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 ETF	
基金主代码	5116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8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后续何时开通，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 ETF A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 ETF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671	0047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为场内基金，B 类为场外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类份额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 类份额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 A 类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 511670、申购、赎回代码为 511671，证券简称为：“华泰天金”或“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 ETF A”；本基金 B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代码为 004749，证券简称为：“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 ETF B”。

(3)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7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tamc.com.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 A 类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A 类基金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 份。

B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0.01 元，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设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场外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支持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当日的场内申购和赎回申请进行相关控制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申购/净申购、赎回、转换、持有份额等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

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发生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3.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B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场内申购和赎回：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

场外申购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即 10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B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即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B 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A 类基金份额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B 类基金份额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收益账户高于 100 元以上的整百元收益将兑付为基金份额转入投资人的证券账户，投资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处查询收益账户明细。

投资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

投资人全部赎回 B 类基金份额时，将自动结转当前未结转份额；部分赎回 B 类基金份额时，剩余的 B 类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结转份额为负值时的损益。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提交后不得撤销；B 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本公司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开通该业务，我司将另行通知。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电话：（025）83387046

传真：（025）83387074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 B 类份额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2 场内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净值份额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从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 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 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 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 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24日